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横栏镇五沙村党建文化广场设施改造项目

发包方: 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方: _____

甲方（发包方）：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栏镇五沙村党建文化广场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五沙村文化广场或周边

3、工程主要内容和要求：

对治保会侧通道安装不锈钢护栏、通道安装不锈钢门、五沙村党建文化公园铺位门口地面提升、治保会背后修复空调水引管及水泥修复、幼儿园围墙边安装下水管及顶部做防水补漏、党群服务中心大门口顶做防水补漏、党群服务中心前台侧标语改做、制作党群服务中心标语牌、制作南粤家政不锈钢牌(字体防腐蚀)、老人活动中心4个金属门牌烤漆、舞台广场侧大标牌翻新重新喷漆、制作同心议事点宣传牌等进行改造。（附清单）

5、工程造价：即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15天。如甲方需延期进场，则由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顺延。

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1.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先支付50%工程款，余下50%工程款三个月后支付，这3个月内若因自身质量问题而损坏的，乙方须负责出资进行修复。（收款时要开具工程税票，所需税金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达到合格等级。若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扣罚工程结算价的2%,并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至验收合格。

2、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乙方即为总包单位,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进场材料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或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3、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过验收签证,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均应由乙方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时,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乙方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领有业务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上岗证,乙方施工中不管在道路或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在工程期间,要做好一切安全工作及不得损坏他人财物,如有发生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施工中,由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翻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4、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位置。由于上述原因延期施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乙方。

2、竣工工程经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验收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为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保证金为¥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合同履行保证金直至工程验收后（在没有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全部退回给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利息。

2、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按 100 元/天作为逾期违约金处罚乙方，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的 10%。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如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工程款，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工程款，并没收合同保证金。

3、工程保险：

(1) 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工程团体意外险；以上险种其中包含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施工设备、材料等财产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引起，或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施工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执行。执行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由业务主管部门调解，

或依法交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 2、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格并结算完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并结算完工效力的补充协议。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